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林科综便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软科学研究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，做好已到期软科学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0年12月31日前到期应结题的局软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验收材料

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软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材料》（格式模板详见附件）。

（1）经费使用情况需盖单位财务公章。

（2）验收材料附件主要包括：政策建议简报；项目总结报告；项目研究报告；发表论文、论著、应用证明等；项目合同书复印件；其它有关资料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，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保证所提供验收材料的真实可靠。

(二) 各项目承担单位尽快提交书面结题申请，将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软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材料》及相关附件（文字版和电子版光盘）审核后，每个项目单独装订，一式一份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报送我司。

(三) 科技司将按照《任务合同书》要求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，科技司将分批分类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题。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（100714）

联系人：程 强，吴红军

联系电话：010-84238845，84238843

邮 箱：chqiang21@126.com

附件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软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材料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

2021年5月8日